

海宁市翔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门窗滑轮及配件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海宁市翔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市翔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建设单位：海宁市翔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姚杰锋

编制单位：海宁市翔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姚杰锋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海宁市翔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创新路 7 号

编制单位：海宁市翔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创新路 7 号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监测方案	3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2.1	工程规模	4
3.2.2	项目总投资	4
3.2.3	工程组成	5
3.2.4	本项目与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6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7
3.7	项目变动情况	8
四、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1.1	废水	9
4.1.2	废气	9
4.1.3	噪声	10
4.1.4	固（液）体废物	11
4.2	其他环保设施	12
4.2.1	在线监测装置	12
4.2.2	其他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执行标准	17
6.2	废气执行标准	17
6.3	噪声执行标准	18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7.1.1	废水	19
7.1.2	废气	19
7.1.3	噪声	19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资质	2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4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4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4
9.3.1.1 废水	24
9.3.1.2 废气	25
9.3.1.3 厂界噪声监测	26
9.3.1.4 固（液）体废物	27
9.3.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7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7
9.3.2.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27
9.3.2.2 废气	27
9.3.2.3 固体废物治理	27
十、 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 工况结论	28
10.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28
10.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28
10.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28
10.5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28
10.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28
10.7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9

附件:

海宁市翔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海宁市翔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16 日和 2020 年 04 月 17 日生产报表

海宁市翔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年产 500 万套门窗滑轮及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19〕196 号）

海宁市翔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海宁市天业经编有限公司的城镇污水排入管网许可证

海宁市翔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 2020 年 01 月、2020 年 03 月的用水用电量证明

海宁市翔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

海宁市翔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编制的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040310 号检验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套门窗滑轮及配件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	搬迁
建设单位:	海宁市翔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海宁市丁桥镇钱江园区创新路 7 号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环评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嘉环海建(2019)196 号, 2019 年 12 月 1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海宁力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海宁力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海宁市翔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5 月, 成立时租赁海宁市华弘包装有限公司位于钱江工业园区凤凰路 71 号的厂房。企业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建筑及家居用金属配件制造、加工。2016 年 06 月企业委托环评单位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500 万套门窗滑轮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评价表》, 并于 2016 年 07 月 01 日在原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海环重丁备[2016]00008 号)。后因总量调控问题委托绍兴市环球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500 万套门窗滑轮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并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在原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海环重丁备[2016]00008-1 号)。企业于 2016 年 11 月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验收检测。由于腾退计划, 企业进行搬迁。

现企业投资 672 万元, 租赁海宁市天业经编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丁桥镇钱江园区创新路 7 号生产厂房, 总建筑面积 2514.5m², 新购进车床、冲压机等生产设备, 实施年产 500 万套门窗滑轮及配件技改项目。

企业现有员工 40 人。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500 万套门窗滑轮及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建设(嘉环海建(2019)196 号)。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 2019 年 12 月竣工, 设计规模为年产 500 万套门窗滑轮及配件。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验收内容为年产 500 万套门窗滑轮及配件技改项目。海宁市翔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13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2020 年 04 月 17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 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040310 号)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完成, 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1-1 企业历年审批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规模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验收情况	实施措施
1	年产 500 万套门窗滑轮及配件生产项目	年产 500 万套门窗滑轮及配件生产	海环重丁备[2016]00008号	2016 年 07 月 01 日	2016 年 11 月	已实施
2	年产 500 万套门窗滑轮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年产 500 万套门窗滑轮及配件生产	海环重丁备[2016]00008-1 号	2016 年 11 月 16 日	2016 年 11 月	已实施
3	海宁市翔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门窗滑轮及配件技改项目	年产 500 万套门窗滑轮及配件	嘉环海建(2019) 196 号	2019 年 12 月 16 日	本次验收范围	已实施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 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年产 500 万套门窗滑轮及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
- 2、《关于〈年产 500 万套门窗滑轮及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环海建〔2019〕196 号文，2019 年 12 月 16 日）。

2.4 监测方案

- 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翔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门窗滑轮及配件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海宁市位于浙江省东北部，嘉兴市南部。地理坐标为北纬 $30^{\circ} 15' \sim 30^{\circ} 35'$ ，东经 $120^{\circ} 18' \sim 120^{\circ} 52'$ 。东邻海盐县，南濒钱塘江，与上虞市、杭州市萧山区隔江相望，西接杭州市余杭区，北连桐乡市、嘉兴市秀洲区。东距上海 125km。沪杭铁路、11 省道杭沪复线东西横贯市域，沪杭高速公路 320 国道越过北境，杭州绕城公路东线穿行西部。市、镇、村公路纵横交错，形成现代化交通网络。短途客运便捷化，96.8% 的村通城乡公交。定级内河航道 46 条，主干线航道与京杭大运河相连。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丁桥镇钱江园区创新路 7 号，周围环境为：项目东侧为海宁诚欣塑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海宁市龙源纺织有限公司，西侧为海宁市科巍轴承有限公司，北侧为海宁市天业经编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规模

年产 500 万套门窗滑轮及配件。

3.2.2 项目总投资

672 万元

3.2.3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台	10	7	搬迁
2	粉碎机	台	5	5	搬迁
3	烘干料桶	台	6	6	搬迁
4	空压机	台	1	1	搬迁
5	冷却循环系统	台	1	1	搬迁
6	冲床	台	6	6	搬迁
7	车床	台	15	15	搬迁
8	型材切割机	台	1	1	搬迁
9	其他辅助设备	台	1	1	搬迁
10	模具	个	300	400	新增 100 个

3.2.4 本项目与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新建项目配套的部分公用设备，辅助生产装置、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在依托现有项目的基础上，能力不足部分依靠扩建或新建解决。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		具体内容	与现有项目关系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海宁市翔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5 月，位于海宁市丁桥镇钱江园区创新路 7 号，形成年产 500 万套门窗滑轮及配件的规模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
配套工程	供电系统	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依托现有
	供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主要环保设施及措施	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2020 年 01 月、2020 年 03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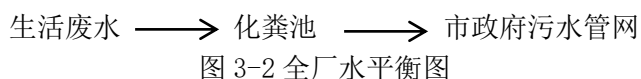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t/a)	2020 年 01 月、2020 年 03 月消耗量 (t/a)	折算为全年消耗量 (t/a)
1	塑料 粒子	PP	150	24	144
2		ABS	10	1.5	9
3		PA	40	6.5	39
4	轴承配件		1000 万个	160 万个	960
5	铝合金		50	8	48
6	水		460	180	1080
7	电		280 万 kw h	55684 kw h	33.41 万 kw h

注：2020 年 2 月因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 月份基本处于停工状态，故不提供 2 月的原辅材料消耗量。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2。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由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现有员工 40 人，公司年工作 300 天，企业 2020 年 01 月、2020 年 03 月总用水量为 180 吨，公司年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1080 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 计，则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92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实际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46 吨/年；氨氮为 0.005 吨/年。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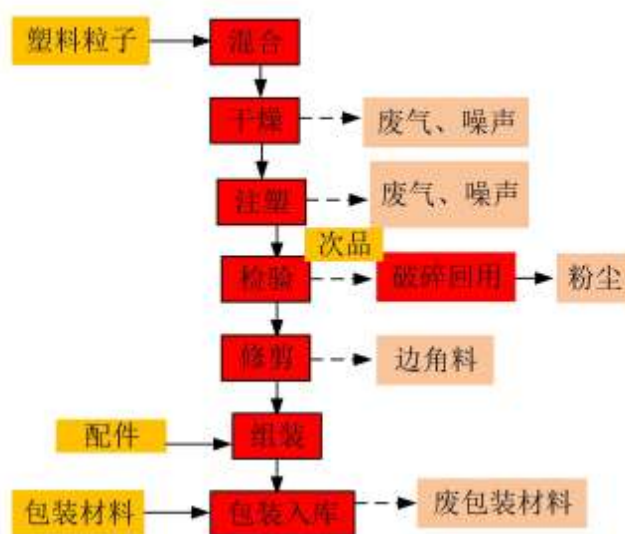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注塑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注塑工艺：将塑料粒子采用上吸式上料至干燥料桶内，一体式注塑机内，设备内自带的烘干系统先将塑料粒子表面的水分进行干燥，以免影响产品质量，烘干温度约为 90℃。烘干水分的粒子在设备内自动转移进行加热融化，加热温度约为 230℃，粒子融化后注入模具内进行冷冷却定型，定型后的零件成品取出后与其他组件一同修剪、组装，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不合格的产品与修剪边角料破碎机进行密闭破碎为小块后混入原料中重复加工利用，破碎后静置 3~5 分钟，待破碎粉尘沉降后再取出碎料，防止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逸出。每台注塑机均配备冷却循环系统，其内部的冷却用水不直接与设备接触，定期补充，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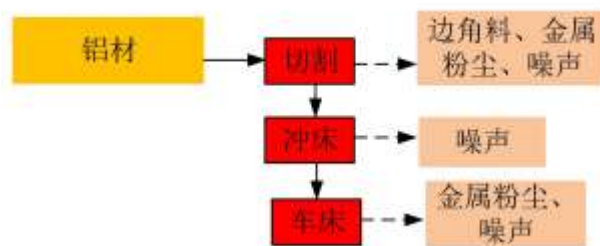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铝材加工工序及产污流程图

铝材加工：铝材经锯床切割为指定尺寸后经冲床冲压出大概初型，然后再经车床精细加工即为成品配件。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本项目现有员工 40 人，工作时间实行 8 小时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废水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产生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吨/年				
生活污水	918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纳管	化粪池	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纳管

图 4-1 废水工艺流程图



图 4-2 废水现场采样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破碎粉尘、干燥及注塑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置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金属粉尘、破碎粉尘	颗粒物	间接	加强通风、及时清理	通风处理，无组织排放	/
干燥及注塑废气	VOCs	间接	挤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干式精密净化器+低温等离子净化器+UV 光解净化器+UV 光解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5 米

非甲烷总烃——> 干式精密净化器+低温等离子净化器+UV 光解净化器+UV 光解净化器 ——> 20 米排气筒

图 4-3 废气治理流程图



图 4-4 废气有组织现场监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注塑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已合理布局厂区，企业在选购时已选购低噪声的生产设备，产噪设备在安装中采取减震、隔振措施。企业已加强生产车间管理，并做好了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dB）	数量	位置	治理设施
注塑机	70-75	7	位于车间内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粉碎机	75-80	5	位于车间内	
烘干料桶	70-75	6	位于车间内	
空压机	75-80	1	位于车间内	
冷却循环系统	60-70	1	位于车间内	
冲床	70-75	6	位于车间内	
车床	72-78	15	位于车间内	
型材切割机	75-80	1	位于车间内	
其他辅助设备	70-75	1	位于车间内	



图 4-5 噪声现场监测图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及次品、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属性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修剪、检验	否	/
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否	/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否	/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4-5。

表4-5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2020 年 01 月、2020 年 03 月产生量 (t/a)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t/a)
1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修剪、检验	固体	10	1.5	9
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体	0.1	0.015	0.09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体	0.2	0.03	0.18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4.5	0.7	4.2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去向
1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修剪、检验	固体	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体	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体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环评此项无要求。

4.2.2 其他设施

该企业备有应急迟滞物资储备有消防栓、灭火器、口罩等。应急预案环评中无要求，已编制。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设置位置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仓库	口罩	100	只
厂区	消防栓	6	个
厂区	灭火器	30	个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67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6%。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8。

表 4-8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672
环保投资额（万元）	11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1.6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万元）	3

海宁市翔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嘉环海建（2019）196 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该项目位于海宁市丁桥镇创新路 7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海宁市天业经编有限公司 2514.5m ³ 生产厂房，购置注塑机、车床、冲压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00 万套门窗滑轮及配件的生产能力。	符合。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丁桥镇钱江园区创新路 7 号生产厂房，租赁海宁市天业经编有限公司 2514.5 平方米生产厂房，购置注塑机、车床、冲压机等生产设备，从事塑料制品、建筑及家居用金属配件制造、加工，形成年产 500 万套门窗滑轮及配件的生产能力。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及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已落实。 做好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由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废气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提高装置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确实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须收集处理达标后 15 米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等工艺废气执行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5 标准，恶臭执行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建污染源二级标准。	已落实。 企业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烘干及注塑工艺废气收集后经干式精密净化器+低温等离子净化器+UV 光解净化器+UV 光解净化器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执行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建污染源二级标准。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等主要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搞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已落实。 企业已合理布局厂区，企业在选购时已选购低噪声的生产设备，产噪设备在安装中采取减震、隔振措施。企业已加强生产车间管理，并做好了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企业厂界昼间噪声达到（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的要求。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一般固废须收集后资源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弃置，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和金属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总量控制	报告表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企业生活污水实际排放量约为 0.092 万吨（生活

	全厂化学需氧量的年排放总量$\leq$0.019 吨/年、氨氮的年排放总量$\leq$0.002 吨/年。 批复中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为：VOCs 年排放总量$\leq$0.21 吨/年。	用水量 1080 吨，产污系数以 0.85 计），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实际排放总量为 0.046 吨/年，氨氮为 0.005 吨/年（COD_{Cr} 50mg/L，$\text{NH}_3\text{-N}$ 5mg/L）。 该企业烘干及注塑废气工艺废气排放 VOCs 的排放总量为 0.150 吨/年，符合环评中 VOCs 的年排放总量$\leq$0.21 吨/年。
防护距离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建议项目车间周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需设置车间周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生产车间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和敏感点保护目标。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丁桥镇钱江园区创新路 7 号，该地区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该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各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年产 500 万套门窗滑轮及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从以上分析可见，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年产 500 万套门窗滑轮及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1、表 6-2。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石油类	20

表 6-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单位：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	35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该公司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建污染源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6-3、表 6-4、表 6-5、表 6-6。

表 6-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	最高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4.0

表 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新建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mg/m^3)
颗粒物	120	15	3.5	1.0

表 6-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浓度限值 (mg/m^3)
非甲烷总烃	60

表 6-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6）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污染物	二级 新改扩建（无量纲）
臭气浓度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7。

表 6-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3 类	≤ 6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500 万套门窗滑轮及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控制建议值为：全厂化学需氧量的年排放总量 ≤ 0.019 吨/年、氨氮的年排放总量 ≤ 0.002 吨/年。《关于〈年产 500 万套门窗滑轮及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中污染物总控制指标为：VOCs 的年排放总量 ≤ 0.21 吨/年。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折算为全年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4.16	门窗滑轮及配件	1.33 万套	399	1.67	80
2020.04.17	门窗滑轮及配件	1.33 万套	399	1.67	80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干燥、注塑工艺	非甲烷总烃	废气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厂界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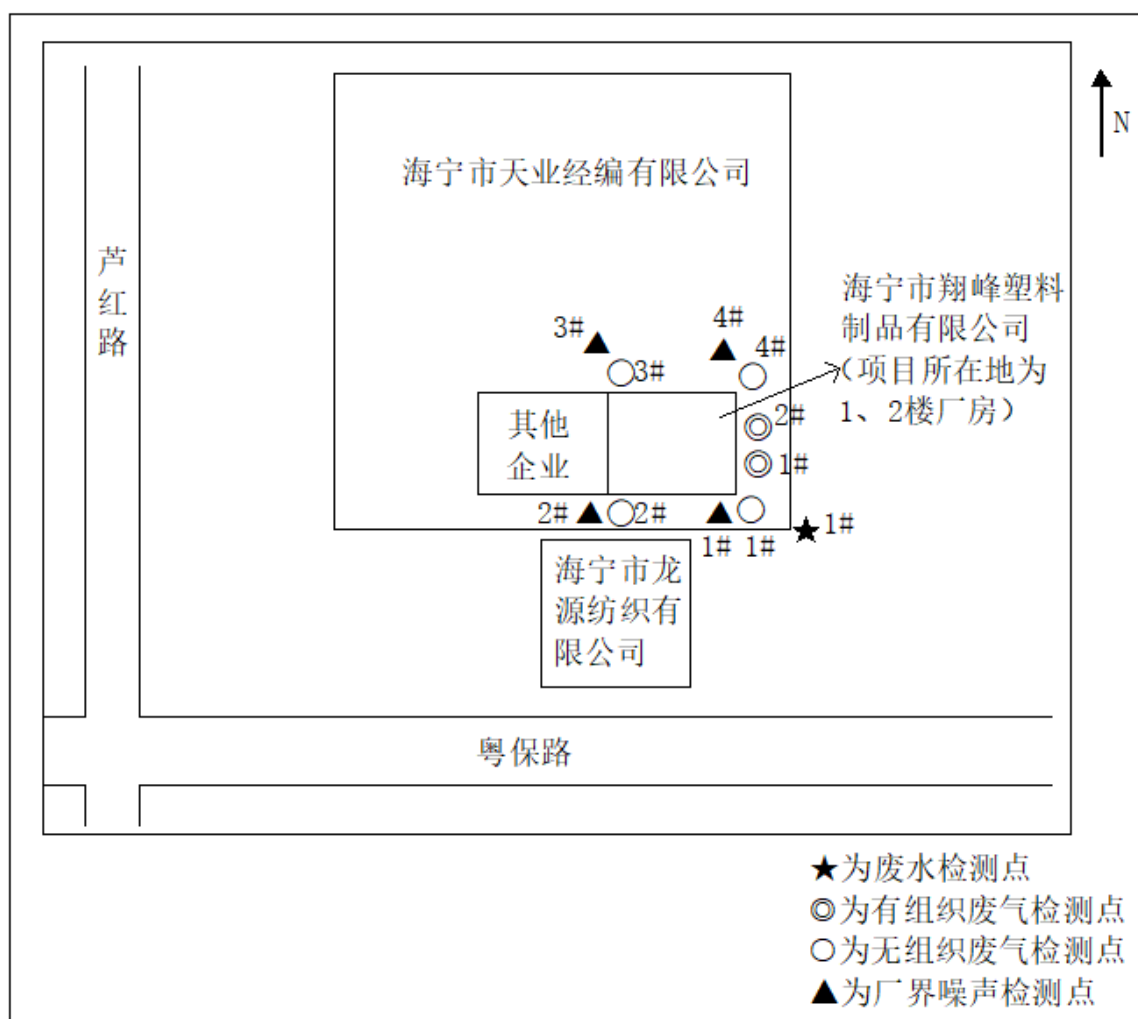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66）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编号：Y3013）、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5、Y2036、Y2037、Y203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编号：Y4001）、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4）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油类、余氯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

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室内噪声测量时，室内测量点位设在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 高度处，在受噪声影响方向的窗户开启状态下测量。

（5）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6）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dB（A））	93.8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翔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门窗滑轮及配件的生产负荷为 80%，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详见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 04. 16	东南	1.9	24.4	101.3	晴
	东南	1.7	26.3	101.2	晴
	东南	1.9	27.6	101.1	晴
2020. 04. 17	西北	1.8	22.6	101.5	晴
	西北	1.9	23.8	101.5	晴
	西北	2.1	23.9	101.5	晴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3.1.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2。

表 9-2 海宁市翔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废水入网口	4 月 16 日	8.24	274	53.0	20.0	7.30	28	0.33
		8.23	278	54.0	17.4	7.27	32	0.83
		8.21	274	54.4	19.5	7.37	34	1.51
		8.23	271	51.4	12.3	7.14	29	1.20

点位	采样日期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均值或范围	8.21~8.24	274	53.2	17.3	7.27	31	0.97
废水入网口	4 月 17 日	8.12	253	47.6	17.8	7.10	28	0.53
		8.11	264	48.4	18.1	7.25	30	0.57
		8.01	260	48.8	17.7	7.16	26	0.30
		8.07	258	47.2	17.9	7.25	24	0.50
	均值或范围	8.01~8.12	259	48.1	17.9	7.19	27	0.48
	标准值	6~9	500	300	35	8	400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3.1.2 废气

9.3.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9-3、表 9-4。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见附图 7-1。

表 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0-04-16）			第二周期（2020-04-17）		
干燥、注塑工艺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浓度	12.5	13.0	14.0	10.6	11.1	11.1
		速率	0.123			9.01×10 ⁻²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 ³ ，速率单位为 kg/h。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0-04-16）			第二周期（2020-04-17）		
干燥、注塑工 艺废气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6.06	6.67	8.84	3.24	2.96	1.98
		速率	5.76×10 ⁻²			2.58×10 ⁻²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 ³ ；速率单位为 kg/h。								

9.3.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建污染源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示意图（“○”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见附图 1。

表 9-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0-04-16）				第二周期（2020-04-17）					
厂界 东南侧	非甲烷总烃	1.15	1.40	0.89	1.25	1.52	1.48	1.84	1.50	4.0	达标
	颗粒物	0.200	0.192	0.198	0.196	0.201	0.200	0.196	0.214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 西南侧	非甲烷总烃	1.12	1.11	1.11	0.84	1.32	1.15	1.77	1.56	4.0	达标
	颗粒物	0.215	0.212	0.215	0.222	0.212	0.203	0.240	0.227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 西北侧	非甲烷总烃	0.77	0.91	0.80	0.88	1.28	1.58	1.33	1.55	4.0	达标
	颗粒物	0.191	0.201	0.212	0.214	0.220	0.212	0.203	0.205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 东北侧	非甲烷总烃	1.10	1.29	1.32	1.00	1.49	1.85	1.45	1.42	4.0	达标
	颗粒物	0.201	0.222	0.218	0.212	0.204	0.235	0.219	0.227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注：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³，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9.3.1.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0-04-16）	第二周期（2020-04-17）		
	昼间（09:58~10:15）	昼间（10:17~10:35）	昼间	
厂界东南侧	57.2	57.7	65	达标
厂界西南侧	58.1	56.9	65	达标
厂界西北侧	57.1	58.2	65	达标
厂界东北侧	58.8	57.2	65	达标

9.3.1.4 固（液）体废物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和金属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9.3.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由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现有员工 40 人，公司年工作 300 天，企业 2020 年 01 月、2020 年 03 月总用水量为 180 吨，公司年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1080 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则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92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实际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46 吨/年；氨氮为 0.005 吨/年。

2020 年 04 月 16 日项目干燥、注塑工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5.76×10^{-2} kg/h；2020 年 04 月 17 日项目干燥、注塑工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2.58×10^{-2} kg/h，公司该项目排放的 VOCs 的速率为 2.08×10^{-2} kg/h，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则该公司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150 吨/年。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3.2.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已合理布局厂区，企业在选购时已选购低噪声的生产设备，产噪设备在安装中采取减震、隔振措施，生产期间非必要情况下关闭所有门窗。企业已加强生产车间管理，并做好了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

9.3.2.2 废气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7

表 9-7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干燥、注塑工艺废气	4 月 16 日	非甲烷总烃	0.123	5.76×10^{-2}	53.2
	4 月 17 日		9.01×10^{-2}	2.58×10^{-2}	71.4

9.3.2.3 固体废物治理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和金属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翔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海宁市翔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门窗滑轮及配件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环保竣工验收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0.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10.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建污染源二级标准。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海宁市翔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界东南、厂界西南、厂界西北、厂界东北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10.5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和金属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10.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本项目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由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现有员工 40 人，公司年工作 300 天，企业 2020 年 01 月、2020 年 03 月总用水量为 180 吨，公司年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1080 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则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92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实际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46 吨/年；氨氮为 0.005 吨/年。

2020 年 04 月 16 日项目干燥、注塑工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5.76 \times 10^{-2} \text{kg/h}$ ；

2020 年 04 月 17 日项目干燥、注塑工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2.58 \times 10^{-2} \text{kg/h}$ ，公司该项目排放的 VOCs 的速率为 $2.08 \times 10^{-2} \text{kg/h}$ ，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则该公司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150t/a，符合环评中 VOCs 排放量 $\leq 0.21 \text{t/a}$ 的总量控制指标。

噪声实际排放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

10.7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排放均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噪声达到国家有关标准限值，固废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处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嘉环桐建[2019]0117 号批复中提及的措施，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海宁市翔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门窗滑轮及配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481-29-03-0 33839-000		建设地点		海宁市丁桥镇钱江园区 创新路 7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门窗滑轮及配件			建设性质		新建 √ 搬迁 技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门窗滑 轮及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19〕19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2018. 11. 2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海宁力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海宁力浩环保设备有 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浙海丁排 2018 字第 0030 号				
	验收单位		海宁市翔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 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7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		所占比例（%）		1. 6				
	实际总投资		67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		所占比例（%）		1. 6				
	废水治理 （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8	噪声治理 （万元）		3	固体废物质量 （万元）		0	绿化及生 态（万元）		/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海宁市翔峰塑料制品有限公 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6747824910 （1/1）			验收时间		2020. 4		
目 详 填 ）	控制（工业建设项 污染物达标与总量	排放量 及主要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 量 （12）		
	废水							0. 092			0. 092					
	COD _{Cr}			266	500			0. 051				0. 051				

海宁市翔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门窗滑轮及配件技改项目

	氨氮			35			0.005			0.005			
	VOCs		4.96	60			0.150	0.21		0.150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9）=（4）—（5）—（8）—（11）+（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6747824910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即可了解更多信息, 详情请点击手机应用商店

名称 海宁市翔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姚杰峰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建筑及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加工,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5月08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5月08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创新路7号

登记机关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4月16日和 4月17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门窗塑料型材配件	产品名称	门窗滑轮及配件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4月16日	0.4t, 0.08t, 0.253t, 2.7万件, 0.13t	4月16日	1.33万套
4月17日	0.4t, 0.27t, 0.11t, 2.7万件, 0.13t	4月17日	1.33万套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19〕196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500万套门窗滑轮及配件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海宁市翔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年产500万套门窗滑轮及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500万套门窗滑轮及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位于海宁市丁桥镇创新路7号，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海宁市天业经编有限公司2514.5m²生产厂房，购置注塑机、车床、冲压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500万套门窗滑轮及配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标准》中三级标准及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确实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须收集处理达标后 15 米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等工艺废气排放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5 标准，恶臭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建污染源二级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等主要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搞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一般固废须收集后资源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弃置，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排放总量 ≤ 0.21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16日

抄送：海宁市经济与信息化局，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7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6日印发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海宁市天业经编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许可证编号：浙 海丁排第 0030 号



发证单位（章）

2018 年 11 月 28 日

海宁市翔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用水、用电量

	用水量 (吨)	用电量 (度)
2020 年 01 月	80	21583
2020 年 03 月	100	24401

注：2020 年 2 月因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 月份基本处于停工状态，故不提供 2 月的用水、用电量。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海宁市天业经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海宁市翔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就下列房屋租赁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海宁市丁桥镇钱江工业园区创新路7号，建筑面积约2514.5平方米，房屋质量完整，用途：生产、办公。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2019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9日。

第三条 租金：267579万元整/年并全额开具租金发票267579万元。

其中第一、二年租金不变，第三年根据钱江工业园区内市场行情作相应调整。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合同签订后2日内支付10万元，其余2019年2月28日前支付167579万元，且以转账支付。租金按年支付、提前一个月缴纳下一年度租金，先交后用。逾期不付的，视为放弃下一年度承租权。

第五条 乙方负责支付房屋的水费污水处理费5元/吨，电费1元/度（如市场价格上调则相应上调）和门卫管理员、物业管理费各2500元/年等其他衍生费用。

第六条 乙方必须在租房时交付甲方房屋押金贰万圆整。待乙方租房期满退租时，经甲方验收所租房屋及附属设施无损无缺后，并腾退完毕后全额退还给乙方（房屋押金不计息）。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由于出租房屋建筑结构原因造成的，由甲方负责维修；甲方提供一台配电柜，配电柜以下电力设施由乙方增设，合同到期后拆除。

乙方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由于非出租房屋建筑结构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负责维修。

第八条 甲方不允许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

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租赁合同期满，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除自然折旧外，乙方需保持现有出租房现状。

第九条 甲方不允许乙方转租租赁房屋：乙方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毁坏的，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条 提前终止合同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乙方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
- 2、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红印）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6、乙方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甲方延迟交付出租房屋壹个月以上；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使乙方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三）解除租约：双方（或者其中一方）需提前 2 个月告知对方，或须于 2 个月前协商续租。

第十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 5 日内乙方返还整洁房屋。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视情双方友好协商。

乙方延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每天 0.2% 的滞纳金。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需保持设施运行良好，不得随意增设他物。

2、租房如遇政策性因素需拆迁等非可预测性变故，甲方在第一时间收到通知后即告知乙方。

3、租赁期内如甲方违约缩短租赁期限，使乙方停产，则赔偿乙方相关损失。

4、承租方如关停、破产、解散等其欠员工薪金由承租方支付。

5、承租方如关停、破产、解散等本合同自行解除。

第十三条 租赁期满后，乙方在租金竞价相同时享有优先续租权。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相关部门备案一份。本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后续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出租人： 海宁市天业经编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2月28日

代表人：沈崇叶

联系电话：13857352515

承租人：海宁市翔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2月28日

代表人：沈崇叶

联系电话：13567859783

